知识产权保护：中国40年走过欧美100年

本报记者　**韩维正**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中国的改革开放意味着什么？前不久举办的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给出了答案。在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习近平主席专门论述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将其作为中国扩大开放的四个重大举措之一。

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抚今追昔，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步步从无到有，一年年从粗到精。它既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又是改革开放的支撑。鉴往知来，随着世界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随着中国向创新强国迈进，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不仅外资企业有，中国企业的需求也愈发迫切起来，中国未来的发展必将建立在知识产权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遗憾的是，时至今日，国际上仍有一些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误解和陈见。4月20日至26日，适逢中国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本报记者结合数场专项活动，向读者介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未来。

成绩有目共睹 外媒呼吁放弃对华偏见

2017年4月13日，全球著名的科技博客TechCrunch刊登了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前主席韦恩·索邦的文章《中国正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大国》。文章称，长期以来，中国被认为是抄袭者的乐土，但硅谷和美国新政府并没有看到中国正在发生的变化。中国不仅强烈支持全球化市场和自由贸易，填补了西方国家退出后留下的真空，还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方面成为了全球领先者。

2018年1月20日，美国外交学者网站刊登题为《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进步——是的，这是真的！》的文章称，在过去10年里，中国已经变得日益具有创新能力，并且已经表现出实施得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严肃决心。

不仅是媒体，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权威人士也纷纷表态，赞赏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巨大进步。

“近年来，中国有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文件和国家政策相继出台，让我们看到了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也极大地增强了高通这样的外资企业在中国持续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决心。”这是美国高通公司高级副总裁马克·斯奈德的由衷之言。

在4月20日举办的2018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王彬颖表示，WIPO非常赞赏中国政府近年来积极建设和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同时，也非常赞赏中国政府向WIPO的其他成员国开放相关系统。希望中国能够在未来进一步作出贡献，推动国际知识产权环境向着更加开放和均衡的方向发展。

德国博世公司高级副总裁约根·寇驰也在发言中说：“中国在知识产权协调方面已经作出了很多的努力，比如通过知识产权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这样的框架来构建起相关体系。最后我想指出的是，中国在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对此我要给予高度的赞赏。”

毋庸置疑，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环境和保护效果近些年进步巨大，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

新华社发（李栋制图）

推进机构改革 配套法律制度愈加完善

知识产权保护，在从决策到落地的过程中，还少不了执行机构和法律制度的保驾护航。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的演讲中指出，今年，我们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在行政管理上，长期以来存在着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的问题，此次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了管理体制，一举解决了这一问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对本报记者表示，这次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目前我们正在按照中央的部署，有计划、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改革的各项工作。”申长雨说。

在法律制度上，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在逐步完善。1982年商标法、1984年专利法、1990年著作权法相继由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一步一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引进来到适应国情、植根本土的重要转变。目前，专利法修订草案、著作权法修订草案均已被列入《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将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申长雨表示，截至目前，中国已经建立起了一个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入了世界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

在司法保护方面，中国专门设立了3个知识产权法院和一批知识产权法庭，有效提高了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完善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

在4月19日举办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告诉记者，中国是处理知识产权涉外案件审判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他援引外国统计机构的数据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涉外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在4个月，欧盟主要国家的审判周期在18个月左右，美国就专利案件的前期准备要29个月。

同时，韦恩·索邦也在自己的文章中指出，外国公司正越来越多地在中国发起专利权诉讼，因为它们认为自己可以得到公平对待。索邦援引相关报告指出，2015年，在北京知识产权法庭，全部65家外国原告都赢得了对其他外国公司的诉讼。而在外国原告起诉中国公司的案件中，胜诉率达到了81%，这一比例已与中国原告相仿。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吴汉东看来，中国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方面，过去是一个学习者、遵循者、追随者，如今已成为一个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积极建设者。

迈向创新强国 知产保护已成国家利益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动力在哪里？外界质疑的声音总以为中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是源于国际压力，实则不然。随着中国日益成为创新大国，迈向创新强国，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理性选择。

正如习近平主席在博鳌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演讲中指出的，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

今天的中国创新能力究竟如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4月2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申长雨局长介绍了相关情况。

据介绍，2017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138.2万件，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5.1万件，排名跃居全球第二。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2017年全球国际专利申请排名中，中国有3家企业成功入围前10名：华为居首，中兴第二，京东方排名第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称，中国已经从主要的技术使用者转变为技术生产者。这意味着，中国的利益与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利益站在同一边。

美国前商务部副部长米歇尔·李说，中国人“不想依靠低工资劳动力的竞争优势成为其他国家发明创新的低成本制造商，他们想成为创新之国。要做到这一点，你需要尊重知识产权。这是国家利益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是人类共同面对的一个时代命题，不仅需要各国以实际行动推进良法善治，作出自己的回答；也需要各国之间多沟通、多交流，扩大了解，增进互信。

诚然，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仍有可改进之处，但我们不应忘记，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年轻的事业，仅有短短40年的历史。根据《卫报》的报道，福德汉姆大学历史学教授多伦·本-安塔尔曾指出，“18和19世纪，美国和所有主要欧洲国家都参与了技术侵权和工业间谍活动”。欧美国家用了100多年时间才逐渐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可中国这样的转变却发生在几十年的时间里，而不是几个世纪。

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环境会越来越好。

二月二十四日，中国西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审判专门机构西安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成立。图为西安知识产权法庭的大门。

新华社记者　**李一博**摄

对中国知识产权的指责站不住脚

叶开儒

2017年8月18日，美国贸易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发表声明称，将根据特朗普的授权和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在涉及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的领域对中国正式启动贸易调查。2018年3月22日，莱特希泽发布对华301调查的终裁报告。报告声称，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四项损害美国利益的行为。据此，特朗普总统宣布，将对中国价值高达500亿美元的商品征收惩罚性关税，同时实施投资限制。

事实上，过去几十年，面对中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侵犯知识产权”早已成为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遏制“中国制造”的常见说辞。但是，如果我们了解知识产权的“权利”本质，以及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内在关系，我们就会发现西方的指责在现实中是站不住脚的。

首先，在中国改革开放后的法治化进程中，知识产权无论是立法还是实施都走在其他部门法律之前，比如我们熟悉的《合同法》《侵权法》和《物权法》，其制定和实施都是新世纪以后的事，而《商标法》早在1983年就开始实施，《著作权法》则在1991年开始实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摸索和建设过程中，知识产权的法治化无疑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受中美贸易谈判的驱动，包括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努力，中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基本是以国际条约和双边/多边协定为框架，其法律规范、学理解释乃至司法过程都已经具有相当高的一致性。可以说，在知识产权的法治实践中，中国一直是积极主动的。

也许有人会说，“徒法不能以自行”，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只有“法制”而无“法治”。但是这一说法显然忽视了知识产权的“权利”本质。知识产权被确立为一种权利，在法律上是为了保护作者权益以实现市场公平竞争，然而现实中它更多是以一种垄断性财产的形式而存在的，是一种“排他性权利”。以此次中美争议的焦点专利权为例，其使用的前提在于没有侵犯他人在先注册的权利。在现代企业发展过程中，专利注册不仅是企业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企业竞争的重要手段——抢注专利，排斥竞争对手的使用权。因而，“专利遍地”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的常态，在企业生产研发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专利撞车”的现象。这时候，企业间为了避免两败俱伤，往往会签署互不起诉的谅解备忘录或进行交叉许可。

事实上，从历史上看，法德美日等国在工业化初期，都有很长时间的“山寨”工业先进国家产品的经历。“山寨”无疑是一个污名化的词汇，但如果对“山寨”产品进行创造性改造，“山寨”就是技术引进。技术从少数国家扩展到其他国家，生产工艺也得到了改进，为进一步的创新奠定了基础。

美国制裁中国，恰恰说明中国产业发展走在正确的道路上——以市场换技术，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吸收引进消化再创新相结合，这也是欧美工业强国曾经走过的路。

当然，我们还是要正视中美在许多高科技领域的差距。我们之所以“受制于人”，恰恰说明这些领域尚未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从长远来看，这将迫使我国高尖端行业摒弃“造不如买，买不如租”思维惰性，重拾“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光荣传统。

（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美国

非政府组织是保护知识产权主力

非政府组织在美国知识产权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非政府组织类型非常多，包括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信息产业协会、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等。

这些非政府组织多数是企业和产业的联盟，代表企业联合向政府部门提出利益诉求，在美国知识产权立法、政策制定和执行以及保护领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制定21世纪战略计划时，向重要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其中包括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IPO）和国际商标协会等，他们向政府提出了一些预算方面的要求。

韩国

加强跨部门的协调机制

韩国已建立多主体相互配合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一是建立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协会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即包括韩国特许厅、地方知识产权保护分局、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在内的覆盖全国的工作系统。二是韩国特许厅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例如，韩国特许厅联合相关部门在2009年3月制定《知识产权的战略与愿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三是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物品的边境监管，加强海关、法院、贸易委员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

韩国政府高层部门的协调机构是直属韩国总统领导的国家竞争力强化委员会。2009年8月，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与13个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知识产权强国实现战略》，进一步明确了不同管理部门的责任。

德国

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专门司法保护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体制的一个特点是以司法审判为主，重视法院职能。

在德国专利局设立之初，内设专利上诉委员会，负责对无效专利申诉的裁决，但所作决定属于行政决定，行政法院可以撤销。

专利无效诉讼属行政诉讼，其终审法院为联邦最高行政法院，而专利侵权诉讼的终审法院为联邦最高普通法院，两者分离导致一系列的问题。

为此，产生了设立专门专利法院的现实需要。1998年7月，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正式成立，成为国际上第一个专门处理知识产权诉讼的法院。

（本报记者　**韩维正**整理）